

#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甲方：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葭沚街道办事处

乙方：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真实记载交地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本确认书：

第一条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10022021A22004）规定，甲方应于2022年1月30日前将宗地交付给乙方。

第二条 甲方同意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宗地出让面积38839平方米。

土地条件是：场地平整达到地上无建筑物、构筑物。

现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对该宗地的四至范围、面积和土地条件没有异议，同意接收。

第三条 交地时间自2021年9月23日起算。

第四条 本确认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确认书生效后，即视为完成交地。

第五条 乙方凭此确认书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按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

第六条 本确认书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贰份。

甲方：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葭沚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  
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3日